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附註b)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符號以指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陳元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蕭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而股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股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7.	在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e至k)

附註：

- a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受委代表僅就部分數目的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無就任何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提呈的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h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 i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股東（有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 j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k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